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该交易属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-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：无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春光科技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陈正明、张春霞、陈凯回避表决后，该项议案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，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：公司预计的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

见，认为：我们与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作了沟通，认为公司所做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该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的要求。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执行情况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春光科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（三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预计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	本年年初至 7 月 14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占同类业务比例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设备(代采)、接受劳务	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菲卡亚”)	1,800	1.14%	213.77	0.00	0.00%
向关联人采购商品、接受劳务	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州尚晟”)	400	0.25%	81.70	0.00	0.00%
向关联人销售商品	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	300	0.16%	20.61	0.00	0.00%

注：1、菲卡亚自关联方形成日 2023 年 6 月 8 日开始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2、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系 2022 年度的采购或销售总额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浙江菲卡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崔加娴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曹市路2号1幢（自主申报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1MA2JG0232H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家用电器研发;家用电器制造;塑料制品制造;五金产品制造;模具制造;日用杂品制造;面料纺织加工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货物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成立日期：2021年1月21日

2022年12月31日,其总资产2,067.08万元,负债总额1043.79万元,净资产1,023.29万元,营业收入2,054.07万元,净利润89.15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50.50%(未审计);2023年6月30日,其总资产2,247.44万元,负债总额1,134.33万元,净资产1,113.11万元,营业收入1,519.76万元,净利润89.82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50.47%(未审计)。

2023年6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、陈弘旋收购了该公司合计55%股权,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2、苏州尚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秦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（太湖新城）友谊工业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9MA278M0W26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技术推广服务;电子产品销售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;电子元器件制造;电子元器件批发;电子元器件零售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;电子专用设备制造;电子测量仪器销售;电子测量仪器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模具销售;模具制造;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;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;智能机器人的研发;家用电器研发;其他电子器件制造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成立日期：2021年10月19日

2022年12月31日,其总资产665.42万元,负债总额989.36万元,净资产-323.94

万元,营业收入 104.61 万元,净利润-318.10 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 148.68%(未审计);
2023 年 6 月 30 日,其总资产 779.09 万元,负债总额 1,329.84 万元,净资产-550.75
万元,营业收入 27.77 万元,净利润-326.81 万元,资产负债率为 170.69%(未审计)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凯配偶刘秦持有该公司 90% 股权,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
联关系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条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业务要求,向菲卡亚销售注塑件等原材料并向菲卡亚采购
或委托加工滚布毛刷等产品组件。公司向菲卡亚采购设备属于进口代采,交易定价
根据设备采购成本价确定。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苏州尚晟采购电子元器件或委托电
子元器件加工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,遵循公
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定期结算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目的

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
常经营实际需要,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,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性,有
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体系和提升对客户快速响应能力。

2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,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进行交易,不
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
影响,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1 日